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函

地址：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
5樓

承辦人：顏幸誼

電話：02-23381600轉5514

電子信箱：fd-yi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運輔字第11530361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活動簡章1份 (41869650_1153036113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處訂於115年4月11日(週六)上午11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辦理「115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用合一校園科系博覽會」，惠請貴署(局、處)轉知所轄高中職學校協助宣傳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協助高中職應屆畢業參加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之身心障礙學生，於選填志願前能對於科系的選擇、未來擬就讀學校之校內外資源與環境、以及如何適應大專校院生活等有基本的認識和瞭解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檢送活動簡章1份，惠請轉知所轄各高中職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踴躍報名。
- 三、為利掌握出席人數，欲參加者一律採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bWrZb>，未線上報名者，當日無法提供宣導品及點心盒)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4日(週二)下午5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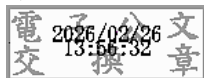
總收文 115.02.26



1150019394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